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8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

被告 沐亭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仁傑

被告 林亭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1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沐亭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3日邀同被告林亭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11月7日起至117年11月7日止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。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。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且約定凡逾期清償本息者，除

01 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
02 6個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主債人自112年1
03 0月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迄尚餘本金80萬元及自112年9月7日起
04 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0月8日起算之違約金未獲償。經屢催
05 未獲置理，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
06 被告連帶給付前述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07 (二)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貸
09 款契約書、欠帳明細及利率表為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並
10 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
11 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
12 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本件
13 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
15 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22 書記官 吳佳玲